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2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及其核發說明第2點、第4點及第10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36577267_1143002484_1_ATTACH1.pdf、36577267_114300248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核發說明第2點、第4點及第10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明定本府非實施週休二日制或隔日制（輪1休1）機關學校，以及本府實施連續居家辦公之人員核發交通費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補助表核發說明第2點、第4點及第10點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2200J0017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及其核發說明第2點、第4點及第10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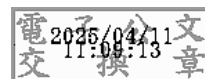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大理高中 1140411



NGAA1146004190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